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59號

原　　告　葉怡吟

被　　告　浩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雪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13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誤寫欄所示之記載，應更正為如附表更正欄所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

附表：

誤　　寫		更　　正
欄　位	內　　容	
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（一）第3行	遲未給付110年5、6、7月工資餘額…	遲未給付110年5、6、7、8月工資餘額…

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（一）第13行	給付110年5、6、7月工資餘額…	給付110年5、6、7、8月工資餘額…
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三、（一）第3行	…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未給付其110年5、6、7月工資…	…原告主張被告公司未給付其110年5、6、7、8月工資…
事實及理由欄貳、四第3行	請求被告給付給付110年5、6、7月工資餘額…	請求被告給付110年5、6、7、8月工資餘額…